

为进一步便利《中国—新西兰自由贸易协定》（以下简称《协定》）的实施，自2016年12月20日起，“中国-新西兰原产地电子信息交换系统”正式上线运行，实时传输《协定》项下原产地证书的电子数据。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按照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51号的有关规定，《协定》属于“有原产地声明模式”。

进口货物收货人及其代理人（以下统称“进口人”）使用原产地证书申请享受协定税率时，应按照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20号和第51号的有关规定填制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》或者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境货物备案清单》（以下统称“报关单”）。

进口人使用原产地声明申请享受协定税率的具体操作办法，海关总署将另行公告。

二、自2016年12月20日起，对于海关尚未收到有关原产地电子数据的进口货物，进口人由报进口时，报关单须录入空户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?reportId=11_10087

